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浔兴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浔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567号《关于核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志强、王哲林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45元，共募集资金30,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073.94万元。其中股本4,800万元，资本公积25,273.9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F-012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0万元；累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278.7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7,795.15万元，实际余额合计为7,817.14万元。

差异原因如下：

1、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至截止日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3,333.33元及公司为支付划汇款手续费先后存入人民币840元；

- 2、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发生的划汇款手续费支出840元；
- 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至截止日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4,754.28元；
- 4、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尚有未置换的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212,559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定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项目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晋江深沪支行	13531501040005592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晋江深沪支行	42607103585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晋江深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晋江深沪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累计12个月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形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晋江深沪支行	13531501040005592	200,000,000	3,333.33 注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晋江深沪支行	426071035851	101,600,000	78,168,091.63 注2	活期
合计		301,600,000	78,171,424.96	

注1：公司为支付划汇款手续费另行存入840元，账户开立至截止日取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3,333.33元，实际支付划汇款手续费840元。

注2：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尚有未置换的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212,559元，账户开立至截止日取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4,754.2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78.87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278.87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与其相关的收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7,795.15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5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其他情形。

六、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浔兴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浔兴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和其他违规使用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浔兴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